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5003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統一編號：01032780
址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 號
代表人：洪秀柱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517384
址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代表人：游國治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557311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代表人：呂桔誠
地址：同上

為保全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
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如附表編號 2 至 10 所示之 9 紙支票經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向被處分人臺灣銀行或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提示請求兌領時，被處分人臺灣銀行或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應就各該 9 紙支票所簽發金額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事 實

- 一、緣本會調查內政部民政司公布之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資料，依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民國（下同）95 年至 104 年之收支決算表顯示，國民黨每年超支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數億至數十億元不等，十年來累計超支金額高達百億元，可見國民黨尚有其他未公開申報之財產，始足以支應；且查，國民黨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等經費收入均遠低於其經費支出，足見其財產中符合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除書之情形者，遠低於國民黨其他收入來源之經費，而國民黨每年高達數億至數十億元不等之申報超支金額，究係如何支應，顯有疑義。
- 二、經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調閱國民黨設於該行中崙分行第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並分析其 105 年間之收支情形，系爭帳戶 105 年 1 月期初餘額為 2 億 831 萬 1,094 元（上次交易日：104 年 12 月 31 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2 日期間，存入黨費 10 萬 4,000 元、政治獻金 55 萬 1,831 元、競選費用補助金 2 億 7,844 萬 8,400 元（核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

本會之金額一致)、選舉保證金退款 1,720 萬元、轉帳銷戶款項 8,427 萬 3,582 元、來自國民黨各地方黨部款項 4,324 萬 5,141 元、來自國民黨各委員會款項 8,429 萬 2,115 元、來自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10 億 1,600 萬元、來自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9 億 1,646 萬 7,692 元及其他來自個人或不明來源之款項 1 億 2,136 萬 9,351 元。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是以，政黨之現有財產中，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均應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政黨自應依本條例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之責。
- 二、次按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第 4 項後段規定：「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非經本會同意，提存物受取權人不得領取。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之效力」

及其立法理由：「為使第一項之禁止處分有效落實，爰訂定第四項之保全措施」，故政黨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除有符合該條項但書第 1 款所定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或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許可之情形外，應禁止處分之，本會並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以具體保全措施使禁止處分有效落實。

三、依前揭交易明細及收支分析可知，國民黨系爭帳戶 105 年 1 月初餘額為 2 億 831 萬 1,094 元（上次交易日：104 年 12 月 31 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2 日期間，存入黨費 10 萬 4,000 元、政治獻金 55 萬 1,831 元及競選費用補助金 2 億 7,844 萬 8,400 元（核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會之金額一致），故其屬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除書所稱非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款項共計 2 億 7,910 萬 4,231 元；縱使從寬認列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除書之範圍，將系爭帳戶內之選舉保證金退款、轉帳銷戶及其他來自各地方黨部、委員會、個人或不明來源之款項納入計算，則其非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款項總額為 6 億 2,948 萬 4,420 元，而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收入款項則為 19 億 3,246 萬 7,692 元；然而，系爭帳戶於上開期間內支出之總額為 23 億 8,524 萬 8,051 元（包含已換開 10 紙支票之 5 億 2,000 萬元），扣除尚未兌現之系爭 9 紙支票（共計 4 億 6,800 萬元），仍遠超過其非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金額（即前揭 6 億 2,948 萬 4,420 元），故系爭帳戶內目前剩餘款項及國民黨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將系爭帳戶內 5 億 2,000 萬元款項換開之支票，確屬於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四、再查，國民黨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次日起，即陸續自系爭帳戶內提

領、匯出 5 億 2,000 萬元及其他共計約 8 千 4 百多萬元用途不明之款項，且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臨櫃辦理，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 10 紙發票人為永豐銀行、付款人為臺灣銀行及面額均為 5,200 萬元之支票（支票號碼為 1398430 至 1398439 之連續號碼，如附表所示），均未載明受款人、無禁止背書轉讓且取消平行線，故國民黨可任意移轉於他人，事實上其中 1 紙支票（票號：1398430）已於同年 8 月 30 日交由第三人執有並提示兌現存入某一個人帳戶（並非國民黨之帳戶）後，旋於同年 9 月 1 日分匯出至其他帳戶，顯係故意透過第三人之帳戶兌現上開無記名支票，以隱匿其財產流向，並已違反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禁止處分之規定。

五、綜上論結，如附表編號 2 至 10 所示之 9 紙支票既屬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且國民黨顯有違法脫產之行為，實已違反本條例第 9 條禁止處分之規定，本會認有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臺灣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於國民黨提示請求兌領上開 9 紙支票時，臺灣銀行或永豐商業銀行應就各該 9 紙支票所簽發金額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處分如主文。

六、另，國民黨如有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並合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或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2 條所定之情形，或有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及上開許可要件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情形，得向本會請求認定是否符合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向本會申請許可後，於認定範圍或許可範圍內，同意國民黨領取已提存之款項，併予敘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自本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函影本）送交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